

第 18 週 晨間校務會議 紀錄

◇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7：40

◇地 點：馬偕廳

◇主 席：校長 柯賜賢

紀 錄：鄭國強

◇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◇遲到人員：陳永益(7:45)

※報告出席人數：124 人(出席教師 102 人、職員 22 人)宣佈開會。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頒獎~1.橄欖球隊參加中正杯獲第三名，頒發獎勵金二萬元(加菜金)。  
2.黃淑芬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英文作文及演講獲佳績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討論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無)

三、報告~上次會議裁示(決議)案執行情形：(無)

四、各處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- 1.寒假輔導家長通知書今送至導師桌上，請導師開始協助收繳輔導費用(1/5 前)。
- 2.1/4 綜高第二次諮詢訪視。12/29 教科書評選單交至教學組。
- 3.1/3 國中藝能班音樂組晚上舉行音樂會，歡迎同仁蒞臨指導。
- 4.1/18 期末餐會延至 1/24(晚上 6:00)，有異動者請告知；家長會當場提供摸彩獎品。
- 5.1/18 期末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修正為 13:30；會議資料 1/10 提交。
- 6.接近下課勿同意學生上廁所，快下課學生一去不回先去抽菸。
- 7.視聽教室由訓育組管理，借用前請先告知(協調)以免衝突。
- 8.藝能大樓後方勿停車請再配合，並請轉達兼課老師。
- 9.本校獲家庭教育績優學校，感謝吳正薰老師主導規劃是幕後功臣。
- 10.明年四月為教會學校紀念主日，邀請函已寄送基督長老教會體系教會，其他教會亦可告知會安排請安報告。

五、主席裁示：

- 1.寒假輔導課應全員參加，開始收繳費用。
- 2.落實上課點名並追蹤了解缺課原因。
- 3.請學務處研擬「學生手機之管理辦法」。(學生上課中上廁所應將手機放置講桌上)

六、提案討論：(無)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代 禱：由 林葳老師 領禱

九、散 會：(08：22)

主席：柯賜賢  
紀錄：鄭國強